

110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(已提報111年2月25日董事會)

1.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(RMC): 由總經理擔任主委，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總幹事，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。每季召開會議。
2. 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：依照策略、財務、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，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，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風險。
3. 進行風險鑑別：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風險、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，辨識出可能導致該單位 KPI 無法達成之年度風險項目，並進行分析與對策。包括
 - (1) 當該項風險發生，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。
 - (2) 風險對策 (錦囊)、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。
 - (3) 設定 KRI (關鍵風險指標) 作為風險對策 (錦囊) 啟動的指標。
4. 執行成果：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(RMC) 組織，並召開 RMC 起始會議。會後請各委員執行風險鑑別，確定風險，檢視風險狀況並提出風險對策，擬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年度風險項目的分析與對策。